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3〕14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十八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 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小学：

根据泉州市 2013 年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泉州市第十八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。本比赛由泉州市教育局主办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协办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26 日—10 月 27 日。10 月 25 日下午 3:00，在泉师附小办公楼四楼多功能厅进行选手比赛出场顺序抽签。地址：泉州市区东街二郎巷 68 号（也可从“南俊北拓”进入该校大门）。

二、比赛地点：泉师附小办公楼四楼多功能厅。

三、参赛对象：全市各中学（中职学校）小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（2011年第十六届“贤銮杯”小提琴比赛一等奖获得者不再参赛，已升入上一组别者可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），报名应附有参赛选手学籍复印件。

四、参赛要求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应在广泛选拔的基础上，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名并派或指定专人领队组织参赛（参赛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

2. 比赛分小学低年级组（1—3年级）小学高年级组（4—6年级）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共四组进行。

3. 参赛曲目不得采用任何形式伴奏。

4. 报名曲目应填写清楚、完整，报名表上报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曲目。

5. 参赛选手费用自理，领队、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6. 比赛曲目：

小学低年级组：演奏一首乐曲，曲目不限，演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小学高年级组、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，演奏一首协奏曲，曲目自定。小学高年级组，演奏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初中组、高中（含中职）组，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获奖面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内，

其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为 1:2:3。

六、报名时限：参赛选手报名表连同学籍复印件应于 10 月 15 日前（可用快递）报送到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七、快递地址与联系电话：泉州市区东海府西路交通科研楼 C 栋 379 室，联系人：陈晓芳，联系电话 22767196 。

附件：1. 参赛名额分配表

2. 泉州市第十八届“贤銮杯”中小学生西洋乐器
(小提琴) 独奏比赛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3 年 9 月 13 日

附件 1: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| 组别 人数 单位 | 小学 低年组 | 小学 高年组 | 初中组 | 高中 (中职)组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鲤城区 | 2 | 2 | 2 | 2 |
| 丰泽区 | 2 | 2 | 2 | 2 |
| 洛江区 | 2 | 2 | 2 | 2 |
| 泉港区 | 2 | 2 | 2 | 2 |
| 台商区 | 1 | 2 | 2 | 2 |
| 晋江市 | 3 | 4 | 4 | 3 |
| 惠安县 | 2 | 2 | 2 | 2 |
| 南安市 | 3 | 3 | 3 | 3 |
| 安溪县 | 2 | 3 | 3 | 2 |
| 永春县 | 2 | 2 | 2 | 2 |
| 德化县 | 2 | 2 | 2 | 2 |
| 石狮市 | 2 | 2 | 2 | 2 |
| 市直校(每校) | 1 | 1 | 1 | 1 |

附件 2：

泉州市第十八届“贤銮杯”西洋乐器（小提琴）独奏比赛报名表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市直学校）统一填报、盖章，并附上参赛者学籍证明复印件在10月15日前送至泉州市教育局体卫艺教科。同时请将此表以电子邮件发到twk22767196@163.com。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3年9月13日印发